

主旨：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身心障礙者應如何認定工作能力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3.31. 台內社字第09400647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3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身心障礙者應如何認定工作能力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4年3 月1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633900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3 月4 日勞職特字第0940501291號函說明略以，憲法第15 條規定，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。其意旨係謂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。.. . . .「工作」係指凡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均屬之。重度以上慢性精神病患或智能障礙者從事工作之型態，係獨力完成，抑或於第三人指導、協力下完成，應均未能否認其確係從事工作之事實；自亦未能斷然認定其未具工作能力。.....故其究竟有無實際從事.....工作之能力，基於憲法人民工作權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護考量下，仍應依個案個別差異及其工作內容判定之。
- 三、本案依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意旨，有關身心障礙者應如何認定工作能力，請貴局依個案個別差異及其工作內容，本諸職權逕行核處。（內政部94.03.31. 臺內社字第0九四00六四七0七號函）